

115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

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樓會報室

115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目錄

壹、主席致詞：	3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庭長瑪玲致詞：	4
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錢主任檢察官鴻明致詞：	5
肆、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致詞：	5
伍、提案討論：	6
一、提案 1：	6
二、提案 2：	13
三、提案 3：	26
四、提案 4：	34
五、提案 5：	39
六、提案 6：	42
七、提案 7：	44
陸、臨時動議：無	47
柒、主席結論：	47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5月8日上午10時

地 點：本院8樓第一會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另紙簽到單

主 席：陳院長連發

紀 錄：王怡婷

壹、主席致詞：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臺南高分院黃庭長，臺南地檢署錢主任檢察官，各位律師先進，及本院庭長與各科室主管，大家好。

非常榮幸，也誠摯感謝各位長期在司法第一線辛苦付出的律師同道，以及本院庭長、科室主管蒞臨今日的律師座談會。首先，我代表臺南地方法院，向各位律師先進表達敬意與感謝。

法官與律師雖角色不同，但共同肩負維護人民權利、實現社會公義的使命。司法要獲得人民信賴，除了提升審判品質外，訴訟程序的運作、便民措施的推動，以及行政作業的精進也同樣重要。而這些效率與公正審判的落實，有賴法官與律師先進間彼此理解、密切合作，方能共同達成。

近年來，民眾對司法的期待日益提高，無論是審判程序的進行、弱勢族群權益之保障，或訴訟制度之運作，皆有更高的要求及期待。各位律師先進平日與當事人接觸最為密切，更能了解民眾的需求、期待與感受，因此，本院在推動各項司法改革與便民措施的過程中，一向十分重視律師先進們所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協助。因此，今日的律師座談會，對本院而言格外重要。透過各位的建言，本院得以更深入了

解民眾的需求，以及本院尚有哪些可以精進與協助之處。

本次座談會，除了希望提供各位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外，也希望建立持續、暢通且良性的溝通平台。會後，各位仍有相關議題或建議，本院也非常樂意持續交流與協助，並在合理、合法的範圍內，共同研議改善措施。凡有助於提升審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之事項，本院皆願意積極推動。

司法環境的建立，是一項需要團隊共同努力的工程。法官、律師、檢察官及所有司法同仁，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唯有彼此尊重、相互支持，才能打造更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

今日提案內容涵蓋訴訟程序、開庭運作等多項議題，例如庭期安排不夠理想而導致拖庭等情形，稍後歡迎大家共同討論。期盼透過今日座談，能夠形成初步共識，朝向人民更信賴的司法邁進。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律師先進撥冗參與今日會議，預祝本次座談會圓滿順利，謝謝大家。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庭長瑪玲致詞：

陳院長、錢主任檢察官、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各位律師先進，以及臺南地院各位庭長與科室主管大家好。

今日奉命出席臺南地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深感榮幸。相信透過本次座談會的交流，藉由法院與律師間的直接對話，可探知當事人最直接的需求，對於司法行政的提升，定能帶來極大的助力。

各位律師道長如對臺南高分院有任何需求或建議，也歡迎提出寶貴的意見，供本院檢討與改進之參考。預祝本次座談會圓滿順利，並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錢主任檢察官鴻明致詞：

院長、黃庭長，臺南地院的各位庭長、科室主管，以及律師公會的曾理事長、各位幹部，大家早安，大家好。

我是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錢鴻明，這是我第一次參與此類交流活動。由於檢察官業務主要以刑事訴訟為主，因此今日僅就刑事訴訟相關議題與各位交換意見。

我們都知道，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審、檢、辯三方皆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彼此之間既互相支持，也互相監督。過程中，難免有需要磨合與協調之處，因此，我很高興能有今天這樣的座談會，讓各位參與並共同討論，希望透過彼此的經驗分享與腦力激盪，讓訴訟程序更加圓滿順遂。

最後，期盼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也祝福臺南地區的司法制度更加健全，進而獲得人民更多的信賴。謝謝大家。

肆、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致詞：

今天非常高興能與院方、檢方共同討論這一年來實務運作上所面臨的各項細節與問題。我記得去年此時，律師公會提出了十餘項提案，而今年已經縮減至僅剩 4 項提案，這顯示經過去年座談會後，各方面已建立良好的溝通與配合機制，使許多問題獲得改善，因此今年提出的議題相對減少。

本會理解，目前司法機關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包括近 1、2 年案件量大幅增加，以及人力不足等問題，律師界深知院方及檢方工作上的辛苦。在面臨這些挑戰的同時，律師界也期待能持續與法院、檢察署密切合作，讓整體司法流程更加順暢，進一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本會衷心期盼司法體系能夠持盈保泰、保存元氣，使所有司法從業人員都能有良好的環境下，作出最適切的判斷，以兼顧當事人利益及公平正義。

今天很高興有這樣的機會，與院方、檢方進一步交流與討論。最後，預祝本次座談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 1：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建請院方研議改善新市簡易庭與柳營簡易庭開庭嚴重遲延（拖庭）之情形，以維護當事人及律師之程序權益，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 一、近期屢有反映，新市與柳營簡易庭常有嚴重拖庭狀況。律師與當事人依傳票時間準時到庭後，經常需到場等候 1 至 2 小時以上方能進行庭訊。
- 二、考量此遲延情形之頻率與等候時間，恐非單一個案突發狀況或單一法官所致，疑似為庭期排定密度或法庭運作機制之系統性問題。
- 三、長期嚴重拖庭不僅虛耗當事人與代理人之時間成本，亦易引發民眾對司法效率之負面觀感，有礙訴訟程序之順暢。

辦法：

建請院方協助通盤檢視該二簡易庭之庭期排定與控管機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如適度放寬案件間隔時間、落實準時開庭等），以減少不必要之等候，提升法庭運作效率。

討論情形：

主席：

請羅庭長說明。

本院民一庭羅庭長郝棣：

本院新市及柳營簡易庭，各配置3名法官，合計承辦2.5股案件。其中所稱0.5股法官，係指各有1位法官同時辦理民事審判業務，並兼辦新市、柳營簡易庭案件。因此，實際上各簡易庭是由2位專辦法官及1位兼辦法官共同分擔。

由於法官辦公室設置於本院內，若需前往新市或柳營簡易庭開庭，通常會將庭期集中安排於同一天。因此，像是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需進行證人訊問等相對複雜的案件，安排於當日較後面的庭期進行。

加上部分案件當事人未委任律師，且有使用臺語陳述或書狀內容表達不夠明確等情況，法官為進一步闡明爭點，需耗費較多時間。此外，新市、柳營簡易庭法官亦會勸諭雙方當事人調解，由法官協助製作調解筆錄。

因此，一旦前面案件有所延滯，後續庭期便容易受到影響，尤其委任律師的案件，多半涉及證人調查或案情較為複雜，通常安排在較後面的庭期，因此容易出現律師需久候開庭的情形。針對此部分，本院會向法官宣

導，研議是否調整庭期安排方式。

惟核心問題在於，新市、柳營簡易庭法官是否可能改一週前往開庭2次。兼辦法官因僅分配0.5股案件，本身於本院院區每週即需開庭1至2次，因此在庭期安排上確實較困難。依本院事務分配情形，陳品謙法官及吳彥慧法官，係兼辦新市、柳營簡易庭之法官，其固定每週前往簡易庭開庭1次；至於其餘法官，本院也會盡量宣導，若確實有案件等候時間過長，或涉及證人較多、案情較複雜者，是否得另外安排額外半日庭期。

通常複雜之案件，雙方當事人大多有委任律師，而律師事務所多位於臺南市區，若雙方律師能合意於本院院區開庭，多數新市、柳營簡易庭法官亦相當樂見，畢竟法官辦公室本就位於本院院區內，若能於本院開庭，也許能避免庭期延滯及久候之情形。

主席：

台南高分院黃庭長及台南地檢署錢主任檢察官有無指示或補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庭長瑪玲：

如羅庭長所述，這個問題長久以來就是這樣。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錢主任檢察官鴻明：

沒有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這類提案本會常常提出。我個人曾有1件案件，前往柳營開庭多達17次，每次開車約1個多小時，到庭後等待

約1小時，實際開庭可能僅1、2分鐘，之後又需花費1個多小時開車返回，類似情況已存在相當長一段時間。

本會理解，確實有當事人因表達能力或語言問題，導致案件需耗費較多時間闡明。方才院方提及，部分案件若雙方合意，可以改回本院開庭，對此我個人相當樂見。

另外，除合意回本院開庭外，是否能考慮將有委任律師之案件，盡量安排在較前面的庭期，因為有委任律師的案件，通常較能精準掌握開庭所需時間，相對而言也較容易控制庭期進行。

其實律師開庭等候沒有問題，較困難的是後續尚有其他外地之庭期，交通時間難以掌握。例如不少律師同時承辦高雄、嘉義，甚至北部地區的案件，目前高雄地區交通時間較難精準預估，前往高雄有時需花費1個半小時至2個小時。若下午另有其他庭期安排，一旦前面庭期延誤，律師便難以準時趕赴下一個庭期。

主席：

補充說明，開庭程序與醫院看診相似，如前面案件有所延滯，後續的庭期可能受影響，尤其部分當事人如堅持將其所撰寫之書狀完整朗讀，法院基於保障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的權利，不會立即打斷，若案件又涉及證人訊問等程序，開庭時間即可能進一步延長。

當然，排定庭期時，理應事先評估案件是否有需傳喚證人等較耗時之程序。不過，簡易庭案件通常第1次開

庭前，難以預先判斷案件實際狀況，亦無法確定當事人到庭後之陳述時長，即便原先預定每件庭期為10分鐘，亦可能因當事人需較長時間陳述，而導致後續庭期延宕。

經第1次開庭後，法官已了解當事人陳述習慣，後續排定庭期時，會特別留意時間配置，例如適度調整案件間隔，或將需較長時間處理之案件安排於較後面之庭期。本院會向法官宣導，若已知當事人需較長時間陳述，應適度控管開庭時間配置，或將案件安排於較後面的時段；若案件當日無法審結，亦可考慮另改定其他庭期，以避免影響後續案件之進行。因此，本院將依羅庭長方才所提方向，向法官宣導。

本提案，決議如下：如遇庭期延遲等情形，請值庭法官助理適時提醒法官，並請法官於排定庭期時，適度放寬案件間隔，並事先評估案件性質，若屬較複雜案件、涉及證人訊問，或可能需當庭進行和解者，盡量預留較充裕的時間空檔，或安排於最後庭期進行。另有辯護人或代理人之案件，亦請盡量安排於較前面的庭期，以利其開庭後得先行離開。請法官於排定庭期時審慎評估。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貴院初步回應提到：「可合意在本院開庭」，不過就實務運作而言，提出合意改於本院開庭的時間點，對原告律師而言不易掌握。

因原告律師通常無法事先得知被告是否已委任律師，須待被告委任律師後，被告律師始知原告已有委任

代理人。有時開庭前1日，雙方律師才知悉兩造均已委任代理人。此時若提出合意改於本院開庭，可能難以及時安排。

因此，實際情況可能變成，於簡易庭開庭當日，法官見兩造均已委任律師，才當庭詢問雙方第2次庭期是否合意改於本院開庭。

此部分之執行流程如能更明確一些，本會向律師同道宣導時，會員亦不致無所適從。

本院民一庭羅庭長郁棣：

誠如律師方才所述，實務上確實可能於第1次開庭前，兩造律師才知道對造已有委任律師，甚至可能於第1次開庭當日，待雙方律師均到庭後，始當庭合意第2次庭期改在本院開庭。

補充另一做法，自COVID-19疫情後，已有不少法官能接受以視訊方式開庭。我自己也常使用視訊開庭，例如有些中、北部律師於最終辯論庭期到庭時，可能僅為進行辯論終結後之意旨陳述，開庭時間大約僅5至10分鐘，對於此類情形，部分法官會允許以視訊方式進行。

目前有部分當事人提出起訴狀時，即一併附具聲請視訊開庭的書狀。律師可於起訴狀內，或另遞狀聲請，載明希望以視訊方式開庭。若法官認為合適，亦將核准視訊開庭之聲請。若採用視訊開庭，律師不論是在辦公室或其他地點等候，仍可同步處理其他工作。會後我會向簡易庭法官宣導此事。

主席：

補充說明方才秘書長所提之問題。原告於提出起訴狀時，可於書狀後加註：「若對造委任律師，且屬適合約定於本院開庭之案件，請求通知兩造代理人協調改於本院開庭。」。

法官收受書狀時即可留意此項需求，並能於開庭前聯繫兩造代理人，協調是否改於本院開庭。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目前常使用視訊開庭之案件類型，似乎以行政訴訟案件所占比例較高。本會不清楚院方對於民事、刑事案件視訊開庭之態度與作法。

本會會員在民、刑事案件中，較少主動聲請以視訊方式開庭。

主席：

刑事案件原則採直接審理方式進行。司法院已有進行相關修法，放寬簡式審判且當事人位於監所之案件，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主要目的在於解決借提人犯之問題。除此之外，刑事案件大多仍以實體到庭方式進行。

至於民事案件，本就允許於審理程序或準備程序中得採視訊開庭。但是否採行，由個案法官視案件情形裁量決定。由於涉及文件簽署或相關程序之進行，有時仍以實體開庭較為便利。

因此，是否採視訊開庭，視個案情況由法官審酌決定。當然，如法官認為以視訊方式進行較為妥適，亦可

主動詢問雙方當事人或代理人之意見，確認是否同意採視訊方式開庭。本院並無統一規範要求一律採視訊開庭或一律禁止，由各承辦法官依案件性質彈性處理。

至於本提案之決議，則如同方才所提，關於雙方合意改於本院開庭部分，建議律師於原告起訴狀或被告答辯狀中，先行載明聲請合意於本院開庭之意旨，再由個案法官視案件性質，審酌是否准許雙方合意於本院開庭。

決議：

- 一、關於新市、柳營簡易庭庭期延滯及律師久候開庭情形，本院將向法官宣導，於排定庭期時適度放寬案件間隔，並預先評估案件性質，並請值庭之法官助理遇有庭期延遲等情形，適時提醒法官；如屬較複雜、需訊問證人、可能進行調解或當事人陳述時間較長之案件，盡量預留較充裕之庭期時間，或安排於較後面時段開庭。另有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案件，亦請盡量安排於較前面之庭期。
- 二、如雙方當事人均委任律師，且案件性質適合於本院開庭者，建議律師或代理人可於原告起訴狀或被告答辯狀中，載明聲請合意於本院開庭之意旨，再由承辦法官依個案情形審酌是否准許。

二、提案 2：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法院指定之公司清算人履行職務各類障礙及困難。

提案說明：

- 一、法院指定之公司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4 條之規定須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
- 二、法院之指定公司清算人之裁定不僅對公司行號(尤其銀行)毫無拘束力，對受理公司登記機關更是在負責人變更登記(公司法第 87 條)滿頭霧水，遑論其他行政機關對法院指定公司清算人有何權限可查詢相關資料亦有疑義而拒絕提供，僅有國稅局與財稅局願配合調查，此將造成公司清算人無法依公司法第 87 條造具財產目錄。
- 三、法院指定之公司清算人無通常管道公告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公司法第 88 條)，除行政機關(尤其稅捐機關)對法院指定清算人有詳加關注清算公司是否有清算人就任外，其餘債權人對清算公司是否有清算人仍毫無所悉而未能報明債權，則公司清算人就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全貌難以窺知。
- 四、清算公司遇強制執行程序(含行政執行)亦有因執行法規而遭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逕行移轉清算公司之財產予債權人，此相關賠償責任(公司法第 90 條)歸屬將難以釐清。
- 五、資產負債表之樣式在公司法中未明確規定是否依會計規則製表，若須以會計規則製表，則法院指定之公司清算人非會計人員將無法造具資產負債表。

六、部分債權人報明債權之金額已明顯大於公司清算人調查之公司資產，是否得逕行聲請宣告破產而無須再等候其他債權人報明債權，及聲請破產宣告時是否得簡易紀載債權債務數額(亦即省略公司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要求並避免公司法第 89 條第 3 項之責任)，此部分法均無明文，尚待討論辦理方式。

辦法：

- 一、法院指定公司清算人是否參考臨時管理人，將裁定通知受理登記機關並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
- 二、去函提存所通知公司清算人該清算公司是否有擔保或受清償提存、與轄區內相關行政機關(如地政事務所、監理站等)商議法院指定之公司清算人可調查之權限，並與中央機關討論資產管理單位下轄銀行公會、集保中心、保險公會等協助辦理調查，避免公司清算人無法正確掌握清算公司資產而難以造具正確資產負債表。
- 三、參酌民法繼承編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由法院公告催告債權人向公司清算人報明債權。
- 四、與行政執行署及民事執行處商討清算期間應停止執行。
- 五、資產負債表僅需紀載公司清算人調查之「資產」及「負債」，降低清算程序之困難。
- 六、如債務已大於資產，公司清算人僅需簡易記載現有債務與資產即可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避免公司清算人

遭罰鍰。

討論情形：

本院民一庭羅庭長郁棣：

因法官主要處理清算人之選任，故律師公會提出此提案，我才進一步了解律師執行時可能面臨的困難。

首先，會議資料中本院初步回應第一段，主要說明清算人之就任與陳報期限，以及相關法律依據。律師公會提出的第1項建議，是希望法院指定公司清算人後，比照臨時管理人制度，由法院逕行通知受理登記機關辦理公司負責人之變更登記。

本院研議後認為，未採取此一作法主要原因在於欠缺法律依據，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0頁第二點，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5項規定：「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另非訟事件法第90條規定：「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復依經濟部111年函釋，應由現任清算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任免或變更登記，並未區分「自行申報就任之清算人」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相較之下，臨時管理人制度因有非訟事件法明文規定，法院得逕通知主管機關。

會前我與民事科長研議後認為，若法院主動發函予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恐認為法院此舉欠缺法律依據。換言之，依現行法規，並無明文授權法院可主動通知主管機關辦理清算人登記。

因此，本案的問題可能偏向宣導與實務溝通。主管

機關可能較少受理法院選派清算人之登記事項，致清算人前往辦理時，承辦人員對程序不甚熟悉，加上近年詐騙案件頻繁，主管機關對相關文件審認趨於嚴謹，進而使律師執行職務時綁手綁腳。

就此部分，建議可加強相關宣導及溝通。未來如遇登記機關未曾辦理過法院選派清算人之登記事務，可由選派之清算人或由登記機關主動與本院聯繫。本院也可考慮將此問題層報司法院，由司法院函釋主管機關，以利未來遇有法院選派清算人登記案件時，有一致之處理方式，避免類似執行困難再度發生。

接下來是提案2辦法二的部分，即關於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之困難。律師公會提出之建議辦法，希望由法院主動去函提存所、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請資產管理機關轄下之行政機關協助調查，或比照民法繼承編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由法院主動公告、催告債權人向公司清算人陳報債權等。然而，這些建議目前同樣為法無明文。

誠如律師所述，民法繼承編及消債條例中確有法院公告、催告債權人之規定，惟於公司清算程序中，並無法院主動公告、催告債權人之明文規定，因此法院欠缺法律上依據辦理。

不過，因實務上確實存在相關困難，會後如同會議資料本院初步回應第三點所載，民事科長將研擬相關例稿，就本院依法得協助之事項，協助發函通知稅捐機關。

至於律師公會所提辦法五及辦法六，主要涉及清算近終結時，須陳報資產負債表，或於債務大於資產而聲請破產時，實務上所遭遇之困難。惟此部分涉及各承辦股之審查標準與認定尺度，非本次座談會可直接統一回應之事項。是否已達清算完結及是否聲請破產等，須由各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依個案情形為具體認定。

處理資產與負債事項時，因律師未必具會計專業，故有部分法官裁定選任清算人時，併同選任律師及會計師共同擔任清算人。清算人並不限於單一人選，亦可複數選任，如律師認為單獨擔任清算人於製作資產負債表或聲請破產等程序上較為困難，可於選任時建議法官一併選任會計師協助處理。

至於辦法五及辦法六所涉及認定標準，屬各承辦股之個案審查事項，各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對案件審查本就可能略有差異，較難透過本次律師座談會作成一致性之決議或一體適用之處理方式。

主席：

民事科長有無補充？

民事紀錄科謝科長明達：

無。

主席：

黃庭長及錢主任有無指示或補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庭長瑪玲：

沒有意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錢主任檢察官鴻明：

沒有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此項提案由我提出，所列問題源於承辦貴院選派公司清算人案件時遭遇之困難。

該案件係由國稅局聲請，國稅局提供之資料並無問題。然而，當我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時，首先面臨的困難，在於如何調查公司尚存之資產。

幸好本件由國稅局聲請，已先行調取部分財產清冊及所得資料，但即便如此仍無法完整掌握該公司名下是否有其他資產、帳戶或帳冊等資料。

後來，我至資料中顯示曾有利息或股息往來之銀行進行查詢。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的回應為：「律師，我們知道這是法院裁定，也相信這是正本，但經查詢工商登記後，發現該公司尚未辦理歇業登記，目前登記負責人仍是已過世之原負責人。」。

本件公司屬單一股東、單一董事之公司，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因此在工商登記上，該公司仍未辦理歇業或解散登記，即便持有法院選派清算人之裁定，銀行仍無法提供完整文件資料給我。

因銀行承辦人員相信我是法院選派之清算人，因此願意先以口頭方式告知該公司帳戶餘額。不過，我向銀行說明，相關資料後續須向法院陳報，須提出正式書面文件，不能僅憑律師自行紀錄銀行口頭陳述之內容作為

依據。因此，銀行建議我，至臺南市政府商業科辦理清算人登記，只要完成登記，即可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當我前往商業科，承辦人員非常困惑地看著我表示：「律師，我們相信這是法院裁定正本，但依法能要求商業科辦理歇業事實登記者，應為利害關係人；而清算人理應是在公司完成解散登記後，或已認定有歇業事實後才存在，惟目前該公司並未辦理任何解散登記，也未認定有歇業事實。」。

後來我改以一般民眾身分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表示該公司疑似已歇業，請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惟調查程序又歷時1個多月，因市政府仍須正式發函通知公司，詢問是否確已歇業。惟商業科私下向我表示，該公司登記地址早已遭房東要求遷離，致送達程序拖延一段時間，而公司清算期間原則上只有6個月。

另外，本案於行政執行程序中亦遭遇一些問題。由於國稅局之債權會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而行政執行署具有查詢公司全部帳戶之權限，因此其所查得之帳戶資料，比我原先掌握的還完整，因有些公司帳戶未必會出現在財產清冊中，但行政執行署仍可查得，且執行署查知帳戶內有款項後，即扣押並撥付予國稅局。當時我向行政執行署表示，對於扣押並無意見，但若直接將款項撥付國稅局清償，依公司法規定，於清算期間不應任意清償任一債權人。

但行政執行署書記官詢問過執行官後回覆，國稅局

屬優先債權人，因此可優先受償。然而，若是民事執行案件，例如由銀行先行受償，而國稅局同時等待清償時，是否可能衍生其他問題，畢竟強制執行法未明文規定公司於清算期間不得執行。

正如方才羅庭長所述，提案2中許多建議都面臨法無明文之問題。但正因如此，律師執行公司清算時，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困難，例如，清算人無從得知公司究竟開立哪些帳戶，包括保險、車輛或其他資產，也都難以確認，以及後續經商業科協助完成歇業事實認定，並持法院裁定向銀行申請調閱資料時，銀行仍表示：「律師，這些文件都沒有問題，但該公司並非在本分行開戶，請至原開戶分行查詢。」，若該公司分散不同縣市，律師甚至需親自前往各地分行逐一調閱資料，對律師而言，確實造成相當負擔。

且並非每個機關看到法院裁定後，都願意提供協助，例如地政事務所表示：「法院裁定無法作為申請調閱資料之依據，且經查詢後，該公司名下目前並無任何財產。」。當我請求地政事務所提供該公司曾持有土地之移轉歷程時，承辦人員表示相關資料無法提供。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資產負債表應依IFRS等商業會計規則製作。但對律師而言，這幾乎是做不到，姑且不論律師是否具備會計簽證權限，僅就資產負債表之格式與架構，對多數律師而言有相當程度之理解困難。因此，如相關文件未能完全符合會計規格，希望法院在審查上

採寬鬆認定，不求過於繁複之資產負債表格式，例如以較簡易方式，就項目及應記載事項為基本說明。

至於額外選任會計師共同擔任清算人，在費用負擔方面恐有困難。雖目前多數聲請人為銀行或稅捐機關，但有些案件是連預納清算人酬金都有困難的勞工。

我之所以願意承辦這件案件，是希望透過實際執行過程，向法院反映律師於清算程序中所遭遇之困難，避免未來出現無律師願意承接清算案件之情形。事實上，去年已發生難以覓得公司清算人之狀況，即便有律師願意承接，在面對諸多執行上之障礙時，也可能於進行中途放棄，且清算人能否在6個月加6個月的清算期間內完成都有困難。

主 席：

聽了秘書長所述之窒礙難行之處後，我認為目前關鍵問題，在於各配合機關的認定與作法。

法院裁定固然具有一定法律效力，但由本院主動函送商業主管機關，即可據以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並認定清算人已完成就任程序？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這部分如同羅庭長方才所述，在法無明文的情況下，即便院方願意協助發函，各配合機關仍可能有依據上的疑義。

商業科承辦人員面臨究竟應依據法院裁定辦理，還是遵循公司法之規定。

主 席：

此部分有待修法解決。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是的，清算人履行職務過程中，確實遭遇相當多的障礙。提案2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與辦法，需要多個機關共同參與討論。

相較公司自行決議解散並進行清算之情形，清算人所能掌握之資訊通常較為完整，而法院指定之清算人，僅能取得聲請人所提供之查核資料及法院裁定，其餘資訊來源有限。然而，法院指定之清算人，兩者間的資訊掌握程度有所落差。且最終，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仍須提出與一般公司清算程序相當之文件。

因此，本提案中的各項問題，核心在於：在現行制度下，應該如何辦理清算程序，才能具備可完成性。

當然，如未來外界形成「經由法院指定之清算人即可適用簡化程序」之觀感，進而讓民眾選擇聲請法院指定清算人，亦並非本會所樂見的結果。

目前多數問題確實源於法無明文所致。若法律已有明確規範，至少可作為與各機關協調之依據；而各機關並非不願配合，而是在欠缺明確法源之情形下，僅能以權宜方式處理，使程序得以勉力推進。我只是希望讓法院的裁定，不要淪為一紙具文。

主 席：

即便法院發函予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亦未必立即辦

理變更登記，後續可能仍需進一步確認及調查相關事項。因此，法院發函所能產生之效果，未必顯著。

尚未修法前，若個案遇有此類情形，可聲請法院函請相關機關協助配合辦理，至於相關機關收受法院函文後，是否據以調整辦理方式，仍須視個案而定。若相關機關認欠缺法源依據而未予配合，法院可協助處理之空間亦有限。因此，針對方才秘書長所提之問題，凡涉及法無明文部分，可考慮作成決議，建請由司法院與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研議及協商修法。

另關於停止執行部分，律師同道主要希望將責任予以釐清。未來遇有扣押命令已進入移轉支付程序之情形，如律師已向執行機關陳報公司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並檢附清算人職責相關法條或裁定資料，使執行機關充分了解目前狀況，提醒執行機關應審慎評估是否進行分配，我認為律師之注意義務應已盡到。至於後續是否停止或暫緩執行，由執行處或行政執行署依個案情況自行判斷。現行法令並無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即當然停止執行之明文規定，類似抗告是否停止執行，由承辦法官或法官依具體情形決定。

辦法五及辦法六部分，如同方才羅庭長所述，目前法規僅要求提出資產負債表，並未明文規定須依會計帳冊方式或特定會計格式製作。因此，此部分由律師與承辦法官協調，了解承辦法官於審查上所能接受之格式。若承辦法官認為，只需大致掌握公司剩餘資產、負債情

形，及最終收支結果，供判斷尚有多少資產可供分配，未必會要求過於繁複之正式會計格式。目前關於資產負債表之格式，無一致且明確之規範，適宜由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依個案情形彈性處理。

本提案決議如下：

- 一、關於提案2之辦法，法無明文規定法院得通知主管機關部分，建請司法院與相關主管機關協商研議修法。
- 二、如遇清算公司或清算法人遭強制執行之情形，建議清算人主動向執行處或行政執行署陳報該公司目前正處於清算程序中，並檢附清算人職責相關法條資料，由承辦執行機關依個案情況斟酌是否暫緩執行。
- 三、關於資產負債表之格式，由承辦個案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依個案情形，決定可接受之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對決議沒有意見，最後再補充一點，雖與本提案非直接相關，但亦是目前實務上面臨之困難。

先前提及，有些案件之資產狀況，已不足支付清算人報酬及相關程序費用。依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原則上應聲請破產，然而，依破產法規定，如破產公司之財產顯不足支應破產程序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駁回破產聲請。

我認為此部分同樣涉及修法。因為在明知案件極可能遭駁回之情況下，清算人仍須依法提出破產聲請，因清算人之責任，須待法院選任破產管理人後，始能完成交接並解除。惟破產聲請遭駁回，清算人後續責任應如何終結。

近期我收到1件駁回破產聲請之裁定，先不論清算人報酬是否得以受償，該案件是否可視為結案都有疑問，因此我後續仍需與承辦股協調、磨合。

另外，也向法院長及各位報告，就我目前所知，現階段似乎仍有數件公司清算案件，面臨無人願意承接清算人職務之情形。而我目前實際遭遇之問題，未來承辦類似案件之人員，也很可能同樣會遇到。

決議：

- 一、關於提案 2 之辦法，法無明文規定法院得通知主管機關部分，建請司法院與相關主管機關協商研議修法，以利作業有所依循。
- 二、如遇清算公司或清算法人遭強制執行之情形，建議清算人主動向執行處或行政執行署陳報該公司目前正處於清算程序中，並檢附清算人職責相關法條資料，由承辦執行機關依個案情況斟酌是否暫緩執行。
- 三、關於資產負債表之格式，由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依個案情形，決定可接受之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三、提案 3：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酌定管理人酬金之問題。

提案說明：

- 一、本會會員經 鈞院指定擔任債務人臨時管理人。嗣債務人財產經執行法院拍賣，聲請人為參與分配，遂向 鈞院聲請酌定酬金。詎 鈞院以臨時管理人「尚未解任」為由，認管理人任職期間尚未屆滿，無從衡酌事務繁簡及債務人財務狀況，駁回其聲請。鑒於分配期日在即，為避免債務人財產分配殆盡致酬金無從受償，臨時管理人除對駁回裁定提起抗告外，並依法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 二、遺產管理人、臨時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下通稱管理人)之酬金能否受償，悉視被繼承人或債務人之資力而定，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使本會會員擔任此類職務之意願低落。又強制執行程序中之參與分配具有嚴格之時效性，管理人最遲須於分配期日前，檢具法院酌定酬金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向執行法院陳報債權，若過早聲請酌定酬金，法院常因後續職務尚未履行完畢而無從判斷，導致難以酌給適當報酬。此種「聲請時機之兩難」，也是管理人實務上面臨之難題。為此，建請 貴院正視此類實務困境，研議更具彈性或標準化之酬金酌定機制，以提升專業人士參與公益性事務之意願。

辦法：

- 一、建請 貴院於受理此類酌定酬金之聲請時，能衡酌強制

執行程序之時效性並儘速核辦，俾利管理人得以及時檢具酌定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以利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

二、管理人職務具延續性，如 鈞院認職務尚未終結而難以一次性酌定全額，實務上常見採取「定額月酬」之方式先行核定。蓋逕予駁回聲請，除將導致管理人面臨參與分配之時效壓力外，亦勢必引發後續抗告及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衍生訴訟，造成司法資源之重複浪費，亦將嚴重影響本會會員往後參與類此職務之意願。如能建立明確之報酬酌定機制，方能厚植會員參與公益性事務之意願，進而協助 鈞院順利推動相關程序，達成司法與專業實務之雙贏。

討論情形：

主 席：

請羅庭長回應。

本院民一庭羅庭長郁棣：

就我經驗而言，提案3的這類案件在法院分案上，性質上偏向雜件，而法官大約2年才會接觸1、2件此類案件，而且多半屬於當日即可處理完畢之案件。提案3之個案法官，可能係於網路查詢相關見解後，便引用該見解作成裁定。

基於此，我的建議是，如律師同道對於管理人報酬酌定方式有具體主張，建議可主動蒐集相關實務裁判或見解，並作為附件附於聲請狀內，供承辦法官參考。

我看到這項提案後，有上網查詢相關裁判書，發現本院今年1月確有1件案件，是以「尚未解任」為理由，駁回管理人酬金酌定之聲請。不過，目前查詢結果中似乎也僅有該1件案例。該案已抗告至臺南高分院。

至於報酬究竟應如何酌定，我在研究該個案後，也進一步查閱了許多相關資料，關於管理人報酬之酌定方式存在多種不同做法。

例如，有些管理人會自行界定一定期間，例如自就任管理人起迄至提出聲請時止，先行請求該期間之報酬；亦有如本次提案所述，以按月定額方式酌定酬金者。換言之，目前酬金之計算及酌定方式，並無單一固定模式。

會後我也會將目前蒐集到之相關實務見解，進一步向民事庭法官同仁宣導與分享。另外，既然報酬酌定方式本即可能因個案而有所不同，如律師同道認為特定酌定方式較符合案件需求，建議於聲請時主動檢附相關裁判見解或實務資料，供承辦法官參考。

主席：

黃庭長及錢主任有無指示或補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庭長瑪玲：

沒有意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錢主任檢察官鴻明：

沒有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這類問題，近來確實讓本會感到困擾。近期律師公

會常接獲農會、銀行等機關來函，希望本會推薦或提供律師名單，擔任遺產管理人或各類管理人。而這些機關在函詢本會前，其實多也已先行詢問過法院。

然而，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難以找到願意承接案件之律師。法院承接管理人之名冊中除律師外，亦有會計師列名，但目前會計師對此類案件之承接意願同樣不高。許多律師認為，此類案件需投入大量時間與心力，但最終酬金不僅不易聲請，也未必容易獲得核定。

以提案3之案件為例，我本身為該案之相對方。該提案律師，目前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該案件自109年一路進行至今，好不容易進入分配階段，結果管理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整體程序勢必再延宕一段時間。不過，站在本會及律師同道之立場，能理解該律師之處境。我們幾位律師都認為，若非該律師這幾年持續投入協助，許多程序恐無法順利推進。

目前本會許多律師，在面對法院詢問是否有意願承接此類案件時，即便原先曾有登記意願，後來也逐漸不願再接案。原因在於，實際承辦後，會遇到各種難以預期之問題，也無法預見後續可能衍生何種責任與困難。

因此，這個問題對本會而言，是相當大的困擾。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如同理事長方才所述，目前農會、銀行等機關常來函請求指派管理人，但這些程序與職務並非每位律師都有處理經驗。例如破產管理人、臨時管理人等職務，我

過去也沒有承辦經驗。

本會當然希望能向會員推廣，協助院方承接此類具公益性質之案件。但既然由本會出面向律師同道請託，自然有責任事先向有意承接案件之律師說明，承辦後可能面臨的問題、存在的風險，及如何與院方或其他機關溝通，使承辦律師對責任範圍有一定之理解。如此，較能避免律師投入大量時間與心力後，卻面臨報酬難以取得之情形。如同本案之提案人曾向我反映報酬無法順利取得，因此才提出本項提案。

目前此類情形使本會在提供有意願承接案件之名單時愈來愈困難，願意承接之律師亦逐漸減少。甚至如同理事長方才所提，有部分律師原先雖登記承接意願，但聽聞其他律師之經驗，例如報酬難以取得，或曾有遺產管理人因處理過程不當而背負債務等情形，便逐漸改變意願，甚至不再承接遺產管理人或其他管理人職務。

對律師而言，減少了可累積實務經驗之空間，對法院而言，未來於選任管理人之案件中，可能面臨「無人可派」之困境。

就我所知目前會計師公會承接管理人的意願亦不高，至於其他專業團體，地政士公會似乎有承接意願，大家可以互相合作、協助，而非所有案件都由律師承辦。

希望藉由此座談會，將相關問題呈現，請各位共同討論，研議可行之運作方式。或如上一提案般，研議修法。

主 席：

臨時管理人的報酬由債務人負擔？農會或銀行聲請時，是否先行繳納管理人酬金？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部分承辦股會要求預納酬金，但有部分承辦股未採此作法。去年本會曾就此問題與院長討論，當時院長曾建議，由法官受理案件時先行調查或詢問聲請人，例如銀行或農會是否能預納一定金額之酬金。

不過，即使事先預納酬金，後續律師聲請報酬時，仍由法官核定酬金。本件個案之爭議，即是在報酬核定階段遭駁回所致。

主 席：

若酬金由銀行預先提出，則該款項非屬債務人財產，自不列入債務人財產分配範圍。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就我所知，本提案之個案由對造提出聲請選任，對造好幾位債權人共同參與，並非銀行提出聲請，故當時可能沒有請債權人預納酬金。

主 席：

本院建議承辦股於受理選任臨時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等案件時，視個案情形，請聲請人預納一定數額之酬金。近期亦見有若干案件，有預納數萬元不等之酬金，亦有先行核給管理人1萬餘元酬金之案例。

如同羅庭長所述，並非所有案件均以「尚未解任」

為由駁回酬金聲請，個案如何裁定，本院無從干涉，目前所能著力之處，在於建議承辦法官於受理選任臨時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等案件時，儘量採取預納酬金之作法。若該酬金由聲請人預先提出，而非債務人財產，自不納入債務人財產分配。

因此，在修法前，先採以下決議：

- 一、建議承辦股於受理選任臨時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等案件時，儘量請聲請人先行預納酬金。
- 二、法規並未明文禁止程序進行中先行核給部分報酬。如確已執行相當期間且案件拖延較久者，可視情形先行核給部分酬金。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管理人酬金屬因債權、債務管理所生之費用，依民法相關規定，此類費用在分配上具有優先受償之性質，於分配表中為優先項目。因此，如能儘早確定管理人酬金之金額，無論於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署之分配程序中，均可及早列入優先清償範圍。反之，若酬金未及時確定，後續可能需補列或調整分配表，甚至衍生律師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情形，反而增加程序時間與成本。

此外，聲請人亦可能產生疑義。例如，即使債權已部分受償，但管理人費用卻係由其先行墊付，實際分配結果反而是本金或利息優先受償，而非管理人費用優先獲償，對聲請人而言容易造成理解之落差。以國稅局聲請之案件為例，由國稅局先行支付酬金費用，但最終分

配時，優先受償之部分為本金或利息，而非酬金費用本身。

主 席：

本案決議：本院將向法官宣導，酬金之核定並不以程序終結為必要前提，得依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及法律確信予以認定。

在未有聲請之情況下，法官通常不會於程序尚未終結前主動核定酬金，因此，建議律師同道，適時遞狀聲請先行核定部分報酬。

決議：

- 一、建議本院承辦股受理選任臨時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等案件時，儘量請聲請人先行預納酬金。
- 二、酬金之核定，不以程序終結為必要前提，請律師公會向會員宣導，適時提出聲請核定部分酬金。由承辦法官依個案情形，依職權裁量及法律確信加以認定。

四、提案 4：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鑑定費用過高，導致人民無從透過訴訟程序獲得救濟。

提案說明：

近年鑑定費用有越報越高的趨勢，會造成有需要鑑定的當事人往往卻步。希望法院能找配合的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合作，讓鑑定價格不至於每次透過上開公會

就高得嚇人。

辦法：

- 一、請相關公會造冊。
- 二、從中選出二事務所，讓兩造表示意見，並與法院討論後決定。

討論情形：

主 席：

提案4提及之鑑定費用問題，民事案件較常遇到，請羅庭長回應。

本院民一庭羅庭長郁棣：

本提案之初步回應為本院同意公會所提之建議，後續將函請相關公會提供有意承接法院囑託鑑定案件之名冊。

另外，分享近年民事庭之經驗。以漏水案件鑑定為例，鑑定費用確實較過去明顯提高，早期約為10萬元至20萬元，現今常見已達30萬元至50萬元不等。

至於分割共有物案件，於分割方案確定後，通常需再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價找補。若直接委託臺南地區個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例如宏宇、長信等，費用約落在5萬元至10萬元間；惟若透過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辦理，費用則常超過15萬元，整體而言明顯較高。

我也曾思考，為何在不動產估價案件中，兩造多能合意指定特定估價師事務所；但在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等鑑定案件中，卻較少見指定個別事務所之

情形，其原因大致可歸納為兩點。

第一，法院執行處原本即有長期配合之不動產估價師名冊，因此較容易指定特定估價師辦理鑑價；反觀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部分，本院目前尚未建立名冊。

第二，則在於鑑定結果對訴訟勝敗影響程度不同。在分割共有物案件中，核心爭點多為分割方案本身，找補金額則多係依市價計算，兩造對鑑價結果爭執相對較少，因此較容易合意選擇費用較低之個別估價師。

然而，在大樓傾斜扶正、漏水瑕疵或承攬契約是否符合等案件中，法官本身並非具備專業技術背景，案件勝敗往往高度取決於鑑定報告內容。在此情形下，只要一方律師提出指定特定建築師或技師進行鑑定，另一方通常即會產生疑慮，進而傾向主張送請公會進行鑑定。因此，之所以多數案件仍傾向送請公會鑑定，並非單純因法官不願委託個別事務所，而是兩造律師基於鑑定結果之公信力與接受度考量，選擇由公會辦理鑑定。

本院當然可協助向相關公會洽詢，提供部分願意承接法院鑑定案件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名單，供個案參考。

現行透過公會鑑定之模式，通常係由公會指定兩名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再由其整合意見後提出鑑定結果。實際多數報告亦係由該等專業人員實際完成，

但對外則以公會名義出具，某種程度上公會可作為擋土牆起到連絡與保護之功能，使承辦之專業人員得以安心執行鑑定工作。

不過，本院仍樂意協助建立相關名單，後續若於個案中提供兩造參考，希望律師同道能協助促成雙方合意，避免因一方主張個別鑑定人，另一方則堅持送請公會鑑定。

另外，我想補充一個或許有助於降低高額鑑定費用的作法。本院有具備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例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建築師，以及其他具有土木、結構、建築或室內設計等專業背景之調解委員，其中亦不乏曾任相關公會理事或理事長者。這些調解委員雖未必具備高度調解技巧，但其專業能力相當強，甚至可協助法官整理爭點，並就案件提供初步專業意見。

有時調解委員已向當事人說明，一旦送鑑定，費用可能高達30萬至40萬元，但雙方當事人仍不願讓步。在此類案件中，若兩造律師能善用調解委員之專業協助，協助當事人聚焦爭點，其實有機會在進入正式鑑定前即先行化解部分爭議。

本院目前在土木、結構、建築及室內設計等領域，均配置相當專業且經驗豐富之調解委員，相關資源律師亦可適度運用。

主 席：

黃庭長及錢主任有無指示或補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庭長瑪玲：

沒有意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錢主任檢察官鴻明：

沒有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相較之下，律師報酬未必高於鑑定費用。依本會了解，目前建築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如由公會統籌出具鑑定報告或接受法院囑託鑑定，公會多從中收取約百分之十之費用。

有律師反映，部分案件鑑定費用累計甚至高達上百萬元，並非所有當事人均有能力負擔。因此，基於降低人民解決紛爭之門檻，本會認為或許可由公會提供有意願承接法院鑑定案件之技師名冊。對於兩造當事人而言，核心問題在於有效解決紛爭，如能在解決爭議同時亦降低訴訟及鑑定成本，對當事人而言應屬理想之結果。

主 席：

這部分涉及鑑定之公信力問題，個別事務所及土木技師所出具之報告，與由公會出具之報告相比，兩造當事人會信賴哪一方。因此，前提在於兩造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能否接受由個別技師或建築師出具鑑定報告。如鑑定完成後，因信賴不足再聲請重新鑑定，反而徒增時間及費用成本。

基於上述考量，本提案作成以下決議：

- 一、本院將函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等相關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法院囑託鑑定人之名冊，供本院法官辦理個案時參考使用。
- 二、請律師公會協助向律師先進宣導，可向當事人說明個別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鑑定報告之可信度及效益，非一概認為由公會出具之報告才具有公信力。否則本院建立相關名冊，兩造仍無意願使用，則難以發揮實際效果。

決議：

- 一、本院將函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技師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法院囑託鑑定人之名冊。
- 二、請律師公會協助向會員宣導，向當事人說明個別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出具鑑定報告之可信度與效益。

五、提案 5：

提案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庭

案由：

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或和解程序應偕同當事人本人到庭。

提案說明：

- 一、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得為訴訟上和解。但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之和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考其立法意旨，係因離婚與終止收養關係屬於重大身分行為，故明定應由當事人本人就調解或和解內容向法院表明合意，以求慎重。

二、先前各地院雖有以讓當事人簽立切結書僅由代理人到場而作成調解或和解筆錄之便宜措施，但因此種作法並不符合上開規定，且目前已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12 條規定以遠距訊問方式進行調解或和解程序，已解決當事人遠道不易之問題，故各地院均已減少以此種方式作成調解或和解筆錄，然在本院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程序仍有代理人未偕同當事人本人到庭，欲作成調解筆錄之情形發生，故有加強宣導之必要。

辦法：

請貴會協助向同道宣導，在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或和解程序務必偕同當事人本人到庭。

討論情形：

主 席：

黃庭長及錢主任有無指示或補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庭長瑪玲：

沒有意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錢主任檢察官鴻明：

沒有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沒有問題。本會理、監事亦認為，對於涉及身分行為之案件，不宜僅由代理人到場或以簽立切結書方式成立調解筆錄。

不過，常發生多次排定調解庭期，卻有一方始終不到場之情形，導致已到場之當事人特地請假到庭，卻反覆開了多次無效庭期。尤其兩造既已進入終止身分關係之程序，雙方多處於高度不信任，甚至劍拔弩張之狀態，若一方持續不到庭，難免使他方認為刻意拖延程序，進而加深不滿情緒。

因此，本會建議是否有明確之處理機制，例如於一方經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連續1至2次未到，即視為無調解意願，回歸訴訟程序，不再安排調解。或由多次到場之一方律師，向法院聲請停止調解程序。

主 席：

請家事庭游庭長回應。

本院家事庭游庭長育倫：

家事事件非常重視調解機制，因調解是家庭進入訴訟對立前，最後可透過協商解決紛爭的機會。

調解程序中，本院司法事務官及全體調解行政團隊，均相當積極聯繫雙方當事人，努力促成雙方到庭調解。

當然，難免有一方未到場之情形，但若當事人或律師有向事務官說明相關原因或狀況，事務官會視個案情形評估是否無繼續調解之可能，而改進入訴訟程序。應不致在明知無調解可能之情況，仍反覆安排調解期日。通常持續安排調解，是認為雙方仍有溝通的可能性。

進入訴訟程序，未必有助於改善家庭關係，本院家事庭司法事務官均非常優秀，也相當重視當事人利益，多數情況下是在雙方即將進入訴訟對立前，仍盡力協助避免衝突擴大。

請各位律師同道協助向當事人說明與宣導。

主 席：

請公會協助宣導轉知會員知悉，當然如當事人無調解意願或無法到場，本院亦無法強制要求出席。

決議：

照案通過，請公會加強宣導，在離婚或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或和解程序當事人本人務必到庭。

六、提案 6：

提案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紀錄科

案由：

如需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請律師先提出委任狀到院，以利承辦股書記官確認確實受有委任，以利書記官答覆案件相關問題。

提案說明：

近期書記官陸續有接到自稱為律師助理來詢問案件內容

的電話，惟書記官查詢審判系統當事人資料，並未有該律師之代理維護，故無法答覆相關問題而結束通話，徒增院方及律師的困擾。

辦法：

請貴會協助向律師們宣導，於來電詢問承辦股案件相關問題時，請先將委任狀遞送法院，再行來電詢問，以提升雙方溝通的效率。

討論情形：

主 席：

家事科說明的相當清楚，請律師先提出委任狀，以利書記官確認確實受有委任。

黃庭長及錢主任有無指示或補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庭長瑪玲：

沒有意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錢主任檢察官鴻明：

沒有意見。

主 席：

在沒有委任狀之情形下，本院不便提供當事人隱私或案件相關資訊。律師公會對此有無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均答無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請公會轉知會員，應先將委任狀遞送法院後，再來電詢問相關案件。

提案 7：

提案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紀錄科

案由：

請依他造人數自行準備書狀繕本或影本通知他造，以免延滯訴訟之進行，並減輕法院書記官業務負荷，及機關郵資、紙張費用超額支出。

提案說明：

- 一、當事人於準備或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於法院時，應以書狀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民事訴訟法第 265、266、267、431 條均定有明文。
- 二、近年來法院各類案件持續成長，法院書記官、錄事等已長期超時工作，且機關預算有限，影印紙張、耗材及郵資持續擴大並超出預算額度，壓縮其他業務費用，爰當事人如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於法院，請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準備相當數量之繕本或影本，並逕行通知他造，以免徒增法院人力及經費負荷，共同促進訴訟之順利進行。

辦法：

- 一、請訴訟代理人協助當事人自行將書狀繕本或影本通知他造，並將雙掛號收執聯影本附卷，以陳明繕本已逕送對造，待回執聯送回，可影印聯單陳報法院，以核對有無合法送達。
- 二、如應受送達之他造無法送達（如應寄存送達、公示送達），請依無法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相同份數之繕本

或影本，聲請法院依法送達。

- 三、請訴訟代理人於接受委任時，即告知當事人，有關書狀之提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65、266、267、431 條相關規定辦理，法院將不另代當事人影印書狀及送達。
- 四、當事人如需將郵資列入必要訴訟費用計算，請向郵局索取郵資證明，並於寄送後檢附證明影本，具狀陳明係將繕本或影本逕寄他造之必要費用，聲請將該送達郵資列計於訴訟費用。

討論情形：

主 席：

民事科說明的相當清楚。

黃庭長及錢主任有無指示或補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庭長瑪玲：

沒有意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錢主任檢察官鴻明：

沒有意見。

主 席：

律師公會有無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我認為將送達費用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這點很好。

另先前行政法院亦曾向本會說明，其系統具備線上交換書狀之功能，供兩造律師交換書狀，而民事訴訟雖有電子閱卷等機制，但若能建置類似行政訴訟之線上交

換書狀功能，將有助於減少往返時間成本。

主 席：

補充說明，影印紙張及郵資支出為法院整體經費中主要之負擔之一。以114年度為例，積欠郵資約600餘萬元，其餘相關經費約積欠1000餘萬元，均由本年度預算支應，致使本院今年實際可運用之經費相對減少。

希望公會配合送達繕本，無法送達或較困難之送達等，本院仍會負責送達，但若全部由法院負擔送達作業，經費難以完全支應。

此外，司法院民事廳目前已研議相關修法，例如就未提出繕本之情形，未來可能增訂一定之法律效果，例如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可能程序駁回。

近期常見分割共有物等案件，當事人動輒數十人，甚至上百人，多涉及繼承關係，送達作業相當繁複，亦增加法院負擔。若已知送達地址請公會及律師同道協助送達，可有效減輕法院支出與作業量。

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依律師公會之初步回應辦理，請公會加強向會員宣導。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相關郵資證明之提出是於本案接近終結時提出，或是進入執行程序時提出聲請？

主 席：

請民事紀錄科回應。

本院民事紀錄科謝科長明達：

本案即可提出，後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司法事務官會看卷內的資料作審核。

主 席：

郵資作為訴訟費用有無共識？

本院民事紀錄科謝科長明達：

會前曾詢問主任司法事務官，若送達後具狀陳明係依法院要求送達者，司法事務官於確定訴訟費用時，會將該部分費用列入訴訟費用範圍。

主 席：

請律師先進協助配合，於送達後具狀陳明，以利本院將郵資列為訴訟費用。

決議：

照案通過，請公會轉知會員協助送達繕本，並於送達後具狀陳明，司法事務官於確定訴訟費用時，即會將郵資列入訴訟費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有兩點事項，向各位律師先進說明：

第一點，現行民事、家事、附帶民事訴訟及調解等案件，均涉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簡化。臺南高分院先前曾就此議題與律師公會進行交流，並同意書狀內容得適度精簡。

當然，本院並非要求所有爭點均須於 150 字內說明完畢，

但請公會協助向律師同道宣導，於撰寫起訴狀、答辯狀及準備程序狀等書狀時，盡量簡要整理訴求內容，以利法官整理爭點並掌握案件重點。

曾見書狀長達數十頁，但核心爭點僅有 1 頁，其餘多為大量判例或裁判內容之引用。此類書狀摘述要旨即可，以避免增加紙張耗費及撰寫負擔。

本院亦會先行初步檢視當事人書狀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如未符合，於未分案前將先行通知當事人補正。

第二點，臺中地院發生律師遭毆打事件後，本院隨即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檢討日後發生類似情形時之處理機制。臺灣高等法院近期來函檢送「處理法庭內脫序行為之訴訟指揮指引」及「法庭脫序行為處置流程圖」，並已自即日起實施。相關規範主要係針對法庭內脫序行為之處理，由審判長或承辦法官依訴訟指揮權負責現場指揮及處置。

依該指引，脫序行為區分為四級：第一級為輕微干擾，以勸導及口頭制止為原則；第二級為程序妨礙；第三級為嚴重脫序；第四級則為涉嫌犯罪行為。所謂第三級嚴重脫序，係指於經第二級程序妨礙之處置後，仍持續干擾程序進行，此時審判長即可命法警執行先前預告之強制措施，例如命退庭或命看管至閉庭等。

至於第四級涉嫌犯罪之情形，包括毀損公物、公然侮辱、傷害、妨礙公務，以及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等行為。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係規定，當事人妨礙審判長訴訟指揮，經制止仍不聽從者，可能涉及相關刑事責任。依該指引，第四級涉嫌犯罪案件，原則上審判長得依現行犯規定命法警依法逮捕。但指引亦特別

強調，是否逮捕須符合相關法定要件，不能僅因當事人情緒激動、態度不佳或與爭辯等，即採取強制處分。如以違反法院組織法第95條之現行犯為由進行逮捕，原則上應已達第三級嚴重脫序，且經審判長採取相關處置後仍持續違規者為限。

至於法庭外部分，目前司法院訂有「法院安全指引」，但對於法警同仁於現場應如何即時處置，尚未有具體明確之操作規範，主要係要求法院評估院內空間及候審區域動線之安排，以避免衝突人員接觸，並視情況加派維安人力、檢視監視系統、緊急壓扣系統及金屬探測門等安全設備，以及建立衝突事件發生時之即時通報機制。

另證據保全部分，本院法警同仁均配有密錄器，近期已增購30組設備。法警於法庭內開啟密錄器，原則須經審判長或承辦法官指示，如法庭內發生衝突情形，法警亦可即時請示是否開啟密錄器，以利後續證據保全。

至於法庭外公共區域部分，已請官長全面檢視本院監視設備，如有監視死角將再行增設，以確保衝突事件發生時，能完整保全相關證據。另法警於公共區域執行勤務時，如遇衝突或異常情況，亦會即時開啟密錄器進行蒐證。

法警同仁只要發現法庭外或公共空間有人聚集、大聲爭吵，即主動前往了解狀況，並於尚未發生肢體衝突前，先行站立於雙方間予以隔離。本院係基於法院之宅內權管理法院空間，包含法庭及公共區域，如法警已介入隔離，當事人仍持續攻擊他人，甚至對法警同仁施加暴行，可能涉及妨礙公務等刑事責任。

請公會協助向律師同道宣導，如於法庭內外發現任何安全

疑慮或可能之衝突事件，即時向本院反映，本院將視個案情形適時安排相關處置措施，協助訴訟參與人安全離開法院。

法庭秩序與安全，除本院應積極維護外，亦希望律師先進能協助配合，使本院得預先掌握可能發生之衝突情況。例如，如律師公會得知有可能有多人到院聚集或相關活動安排時，請事先通知本院，以利預先規劃動線及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關於剛剛主席所提兩點事項，簡單補充說明。

第一點，關於民事訴訟書狀規則，去年本會與臺南高分院辦理業務座談時，院長曾提及，希望民事庭能建立較明確之書狀規則適用方向，不過目前民事庭未與本會進一步討論具體內容。去年公布相關書狀規則後，律師界曾有相當多討論與意見，因此本會當時曾就相關問題與臺南高分院交換意見。目前臺南高分院似仍研議中，未正式定案。

第二點，關於臺中地院發生之事件，其實早在 114 年 8 月底，各地律師公會與司法院召開業務座談會時，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吳中和律師即已提出相關議題。由於該名當事人此前已傷害 3 名女律師，臺中律師公會認為情況嚴重，因此從理事長、秘書長到承辦律師，多次與臺中地院書記官、官長及院長溝通討論，前後至少進行過 1、2 輪協調，但仍遺憾發生後續毆打事件。

據了解，當天院方已知悉有律師將到場旁聽。承辦法官當時傾向先安撫情緒較激動之林女士，因此曾請在場律師避免作出可能刺激對方情緒之言行，律師同道當然均尊重法官之訴訟指揮權。

至於法庭外部分，林女士當時已有相當激動之情形，當時法警長及法警均有在場，不過未採取進一步積極處置措施，且法警長曾要求庭外律師不要錄影及錄音。

當時審判長改採不公開審理，並請旁聽律師離開法庭。其後發生該名女子毆打吳中和律師之情形，而現場法警未能即時有效處理，因此在場律師自行撥打 110 報案。當時轄區警察局所長或副分局長亦有到場，並進入法庭與審判長討論約半小時。惟最後警方表示，因審判長未指示逮捕該名當事人，因此無法直接將林女士逮捕。

此事件在律師界引發相當大之震撼與討論，許多律師均擔心，未來若再發生類似情況，例如於法庭外走廊或公共區域發生衝突，而法院現場人員又無法即時妥善處置時，律師是否應自行報警處理。

當然，本會認為臺南院方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會後本會亦會向會員加強宣導，如遇高風險案件或情緒較激動之當事人，若有安全疑慮，建議律師可先至休息室稍作停留，待雙方當事人均離開法院後，再行離院，以降低衝突風險。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目前討論的多半集中於開庭時之情況，但調解程序中亦可能發生衝突。且調解室空間小，一旦發生爭執或肢體衝突，可能連基本迴避空間都不足。

此外，調解程序多發生於案件初期，當事人情緒往往較為高張，衝突風險相對較高。是否可比照開庭程序之維安處理方式，一併研議相關安全維護與應變措施。

主席：

本院公共區域內，包括法庭區及調解室，均已請法警加強巡邏。現場如有任何狀況發生，法警皆會立即前往處理。

本院法警同仁均配有無線電並保持開啟狀態，可隨時請求支援，因此只要通報發生狀況之調解室或區域位置，其餘法警即會立即前往支援。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無法確保每位當事人在法警介入協助後，均能即時平復情緒，亦可能發生更大衝突。

方才院長提及之法院宅內權管理問題，如同成功大學基於校園管理及學生保護之考量，曾有不允許地檢署逕行進入校園搜索之情形。因此想確認，倘於法院內發生衝突事件，應由現場律師或當事人自行報警，並同步通知法警已完成報案，由法警協助警方進入法院處理衝突事件，或由法警協助直接通報警方到場處理。

轄區派出所員警或其他警力到場時，通常配有警械，若未事先聯繫或協調，可能於法院門口遭攔阻。

主席：

請官長說明。

本院李書記官長培聞：

建議現場發生相關情況時，先向本院法警反映。法警在現場，能夠第一時間先行處理及介入。如有報警必要，本院會立即與轄區警局聯繫，本院與轄區警局間有直接且即時之聯繫管道，警方可機動派員到院協助。

此外，本院法警間亦設有完整之橫向聯繫機制，包括無線電通報及大門口人員即時聯繫等，均可同步掌握現場狀況。另政風同仁於警方尚未到場前，亦可協助初步應變，例如避免衝突擴大或防止進一步傷害情形發生。

若由律師或當事人自行報警，警方到院後仍須確認衝突發生地點及現場狀況；相較之下，由本院統一通報，可直接向警方明確說明位置，並於大門口引導警方迅速抵達現場。

建議如遇相關情況，第一時間向本院通報，本院將全力協助後續相關衝突事件之應變與處置。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另有一項提案。

調解程序進行時，僅有調解委員在場，且調解室空間相對狹小，若發生突發狀況，現場人員難以即時因應。是否可評估於調解室內設置緊急求救鈴。

主席：

本院調解室有無設置緊急求救鈴？

本院李書記官長培聞：

本院各調解室均已設置緊急壓扣裝置，只要按下緊急壓扣，法警即可立即得知係由哪一間調解室發出訊號，並不另行詢問原因，立即前往現場。

除調解室外，各法庭亦均設有緊急壓扣設備，以利遇有突發狀況，能即時應變及處置。

主席：

本院後續會向調解委員加強宣導，如遇當事人情緒高昂或

有安全疑慮時，可按壓緊急壓扣請求協助。本院亦於家暴服務中心增設 2、3 組緊急壓扣設備。

最後，感謝各位今日撥冗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未來如有任何問題，除正式座談會外，於其他時間亦不拘形式，歡迎隨時交流與溝通。希望透過建立持續性的溝通平臺，使雙方更能理解彼此需求，並共同改善實務運作。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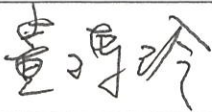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

主 席：陳連發

紀 錄：王怡婷


115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庭長	黃瑪玲	

115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主任檢察官	錢鴻明	

115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台南律師公會】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曾怡靜	
2.	常務監事	謝育錚	
3.	常務理事	伍安泰	
4.	監事	蔡宜均	
5.	理事	黃逸豪	
6.	秘書長	楊汶斌	
7.			
8.			
9.			
10.			
11.			

115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行政暨刑十三、十四、十五庭庭長	楊書琴	楊書琴
2.	民一庭暨簡易庭庭長	羅郁棣	羅郁棣
3.	民二、三庭庭長	施介元	施介元
4.	民四、五庭庭長	曾仁勇	曾仁勇
5.	家事庭長	游育倫	游育倫
6.	刑一庭庭長	馮君傑	馮君傑
7.	刑四、五、六庭庭長	陳碧玉	陳碧玉
8.	刑七、八、九庭庭長	陳金虎	陳金虎
9.	刑十、十一、十二、十六庭暨強制處分庭庭長	蕭雅毓	蕭雅毓
10.	少年庭庭長	賴純慧	賴純慧
11.	主任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	洪嘉佑

115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2.	書記官長	李培聞	李培聞
13.	資訊室主任	謝耀隆	謝耀隆
14.	民事紀錄科科长	謝明達	謝明達
15.	刑事紀錄科科长	吳昕韋	吳昕韋
16.	少年暨家事紀錄科科长	蔡雅惠	蔡雅惠
17.	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长	蕭伊舒	蕭伊舒
18.	柳營暨新市簡易紀錄科科长	秦建華	秦建華
19.	資料科暨臺南簡易紀錄科科长	黃泓祿	黃泓祿
20.	國民法官科科长	吳幸芳	吳幸芳
21.	訴訟輔導科科长	鄭秀美	鄭秀美
22.	文書科科长	陳淑芬	陳淑芬
23.	總務科科长	葉東平	葉東平